



ZHONGGUO ERTONG YU QINGSHAONIAN  
CHENGXINGUAN FANZHAN YANJIU

# 中国儿童与青少年诚信观发展研究

傅维利 刘 磊◎著  
李德显 王 丹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辽宁省教育厅高校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



ZHONGGUO ERTONG YU QINGSHAONIAN  
CHENGXINGUAN FANZHAN YANJIU

# 中国儿童与青少年诚信观发展研究

傅维利 刘磊◎著  
李德显 王丹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儿童与青少年诚信观发展研究 / 傅维利, 刘磊, 李德显, 王丹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303-21481-5

I. ①中… II. ①傅…②刘…③李…④王… III. ①儿童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研究—中国②青少年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1770 号

---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学术著作与大众读物分社 <http://xueda.bnup.com>

---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http://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30 mm×980 mm 1/16  
印 张: 10.75  
印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

策划编辑: 马洪立 责任编辑: 王 宁 王 亮 陈 阳  
美术编辑: 王齐云 装帧设计: 王齐云  
责任校对: 陈 民 责任印制: 马 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5079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100875

## 前 言

诚信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在党和政府特别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教育的当代，在理论上厘清诚信观的构成特征，并形成可靠的测量工具；在实践上准确把握我国不同年龄和性别的儿童与青少年诚信观的现实特征和发展规律，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教育和改善对策，对有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进教材、进教室、进人心工程，改革学校的道德教育和构建诚信社会，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本书是由傅维利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关于我国儿童、青少年‘诚信观’状况的调查分析及改善对策的研究”的核心研究成果。在研究中，课题组注意到，以前我国关于诚信问题的研究，多数停留在理论分析和小样本的调查上，这使得党和政府无法在全国范围内全面了解我国儿童与青少年诚信观发展的现实状况，也难以拿出针对性的教育对策和连续跟踪监测方案。如何有所突破，是党和政府，特别是各级各类教育部门一直关注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解决这一重大问题的难点有如下四个方面。

第一，如何提出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新的诚信观定义和清晰的具有操作性的分析结构。

第二，如何研制具有良好科学性、可靠性、稳定性和适应性的测量问卷，从而为连续监测我国儿童与青少年诚信观的现实状况和发展变化特征提供可靠的测量工具和基准。

第三，如何在复杂的超过 30 万个的数据中，运用科学的方法和严谨可靠的分析结构，概括出当代我国儿童与青少年诚信观发展的现实特征。

第四，如何根据现实社会条件和学校的教育能力提出有针对性的教育对策。

经过 5 年时间的艰苦攻关，课题组采用理论建构、问卷研制、问卷调查和访谈，以及规范的数据处理和分析等一系列方法，不仅突破了上述难题，而且在多个方面取得了创新性研究成果。特别在构建诚信观分析结构、厘清当代我国儿童与青少年诚信观发展特征和确定儿童与青少年诚信观教育的关键期三个方面，取得了前人多年尝试但始终没有实现的重大突破。

一、研究团队在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东西方有关诚信定义的基础上，富有创见地提出了新的诚信定义。

“诚信是主体按其主观意愿，在做出主观判断的基础上，真实地表达客观事实及其主观判断，做出相应的承诺，并按此践行的一种道德规范或品质。”

这个新定义的创新之处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首次将主体感受到的事实和主观的价值判断均作为“诚”的重要内容，并将它们划分为“隐性”和“显性”两类，这样不仅丰富了“讲真话”的内涵，使之更符合现代人在诚信方面的表现特征，而且为判断诚实的发展水平提供了清晰的理论依据。

其二，首次清晰地标明“信”发生的两个基本条件和两类不同性质的守信行为，从而揭示了“守信”的连续性特征及高于“诚实”的关键之处，这为划分和甄别守信的发展水平提供了清晰的理论依据。

其三，首次揭示诚信在当代逐渐演变成一个整体的内在依据，从而明确了传统诚信观与现代诚信观的关键区别标准。在现代社会中，人们已经把诚实作为“信”真正实现的基本前提。在“信”逐次发生的链条中，存在前后相继的两个必要环节，即判断→承诺和承诺→践行。在第一个环节中，行为主体实际上存在两种选择：一是按其主观意愿真实地表达主观判断；二是迫于环境压力违心地表达主观判断。显然，前一种“诚”处于较高级发展阶段。如果没有这种较高级的“诚”，即行为主体所做出的承诺并不是其主观愿望的真实表述，那么“信”发生的一致性链条的第一个环节就会被扭曲，随后“信”的行为也很容易中断。所以，在现代意义的诚信观中，人的真实判断与其真实意愿应当是高度一致的。这也正是现代诚信观的进步所在，是现代诚信观与传统诚信观的主要区别点。

二、依据新的诚信定义，并在反复比照个体处理诚信问题的心理过程的基础上，在国内外首次完整地提出了由三个方面构成的有关诚信观的基本分析结构。

在这一方面，绝大多数的研究者都把诚信观作为分析的最小单位，因而无法透视诚信观对诚信行为影响的复杂性。本项研究构建的分析结构包括了对诚信内容的把握、对诚信标准的把握、对诚信价值的把握三个方面，并将第二个方面又细分为对己、对他两个基本范畴和对象维度、利益预期维度、频度维度和情境约束维度。这个结构的创新之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具有很高的解释力和完整性。在对我国东北、东南、西北和中部的近 6000 名适龄儿童与青少年进行问卷调查或访谈时，运用这个分析结构进行分析，能够纳入和解释儿童与青少年在真实诚信事件中遇到的几乎所有的诚信观问题。具有如此高的解释力和分析完整性，在之前国内外所能查阅到的有关分析结构的研究成果中尚未看到。

其二，具有鲜明的可操作性。这个分析结构能顺利地转化为测量问卷和访谈提纲，这为课题组顺利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关于我国儿童、青少年‘诚信观’状况的调查分析及改善对策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和展开原点，同时为重新构建充满新意的学校诚信教育策略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三、研制出具有很好信度、效度水平，并具有很高适用性和稳定性的诚信问卷，这为在全国范围内每隔若干年测量一次我国儿童与青少年诚信观的现时状况、发展水平和时代差异，提供了可靠的测量工具。

这个问卷有如下三个特点。

其一，具有很好的信度、效度水平，从而在基础测量工具方面保证了调查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其二，具有很好的本土性和文化适应性。这个问卷改变了我国类似的问卷多数是引用国外相应问卷的状况，按照中国儿童与青少年的道德认识特点和中华文化具象思维特征较为突出的特点，设计了较多的情境性问题，从而使问卷能更真实地反映中国儿童与青少年的诚信观的现实特征和发展水平。

其三，具有很好的稳定性。问卷设计的问题既考虑了我国儿童与青少年的现实水平和当代社会的时代特征，也考虑了在未来进行连续跟踪测量的适用性问题，因而设计的绝大多数问题具有很好的稳定性，这为党和政府进行连续跟踪监测提供了技术上的可能。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课题组在辽宁省、河南省、甘肃省、广东



省等地分别选取小学二年级、四年级、六年级以及初中二年级和高中二年级共 5824 名学生样本，分别以团体测试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其中男生 2856 人，女生 2726 人，另有 242 个性别选项上的缺失数据。问卷调查涉及人数接近 6000 人，处理相关数据近 30 万个。

问卷测试采用了负面影响屏蔽的方式，即在全国各地每一个测试点均由课题组人员亲自到场测试。在大样本的测量中保证此种等级的控制水平，在国内是极为少见的。测试结果表明，这个问卷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可靠性、适应性和稳定性。

四、研究团队通过数据处理和深入分析，在国内外首次系统地提炼和概括了中国儿童、青少年诚信观的六大总体特征。

第一，中国儿童、青少年基本上能够准确把握诚信的含义，但是接近半数的中小學生无法理解诚信与个人生活幸福的内在关联，仅能认识到诚信品质对于社会发展的现实意义。

第二，中国儿童、青少年在诚实和守信这两个道德品质的对己、对他两个范畴上均表现出极其显著的差异性。学生在诚实品质方面，对自己要求高，对他人不关注；在守信品质方面，对他人要求高，对自己要求低。这充分表明中小学生对己、对他两个范畴上诚信标准的不一致性。

第三，在诚实观上，男女学生的对己诚实观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女生高于男生，在对他诚实维度上不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在守信观上，中小學生不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这一结论反映出男生对自己的诚实要求有偏低的倾向。

第四，中国儿童、青少年在诚信对象的选择上，具有依亲情的亲疏程度选择个人诚信对象的倾向性，这说明当前我国中小學生还没有把诚信作为协调整个社会人际行为的普遍性道德规范。

第五，儿童、青少年无论是在诚实观方面，还是在守信观方面，都随着父母亲学历的不同而表现出显著的差异性，并在总体趋势上，有随着父母亲学历的升高，其诚信观的认识水平逐渐提高的趋势。

第六，儿童、青少年认知性诚信观与意向性诚信观存在一定的不一致性。由于意向性诚信观是指个体对具体社会情境中的诚信行为的标准或价值的看法，它与个体在现实社会情境中的诚信行为联系更为紧密，因而它说明我国中小學生在诚信认知与诚信行为之间存在着差异性。

五、研究团队用精确的数据和严谨的分析，在国内外首次揭示了现阶段中国儿童与青少年诚信观在年龄方面的发展曲线和主要特征。

第一，中国儿童、青少年对诚信内涵的理解呈现明显的年级特点。具体而言，从小学二年级到小学六年级，儿童对诚信内涵的理解呈现明显的不间断性增强态势，从小学六年级之后，儿童、青少年对诚信内涵的理解日趋稳定。小学六年级、初中二年级和高中二年级学生对诚信含义的理解没有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差异。

第二，中国儿童、青少年对诚信价值认识的拐点出现在小学四年级，因此可以初步认定，小学四年级至五年级是学生诚信观发展和教育的重要时期或关键期。研究发现，小学二年级至小学四年级儿童对诚信价值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五个年级中，小学四年级学生对诚信价值的重视程度达到最高点，此后儿童、青少年对诚信价值的重视程度日渐下降。

第三，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青少年对诚信价值有着不同的理解。随着年级的增长，中国儿童、青少年对诚信价值的关注点逐渐由自身成长的外在环境转向个人良心的内在诉求。

第四，中国儿童、青少年诚信行为总体评定标准也呈现出明显的年级特点。具体而言，小学二年级到小学四年级学生的诚信行为评定标准不断攀升，小学四年级达到顶峰，之后随着年级的提高，儿童、青少年诚信行为评定标准反而逐年下降，高中二年级学生呈现出五个年级的最低水平。

第五，中国不同年级的儿童、青少年内心存在着“对己”和“对他”两套诚信行为评定标准。从小学二年级到高中二年级，五个年级学生的“对己”诚实评定标准普遍高于“对他”诚实评定标准，而“对他”守信评定标准又均高于“对己”守信评定标准。

六、依据中国儿童与青少年诚信观的时代特征和发展水平，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推进中国中小学生诚信观健康发展的若干教育建议，特别在中小学生诚信观发展关键期的建议，在国内外均属首次，有重要的突破意义。

这些建议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恰当地把握诚信教育的顺序。

第二，把建立充满信任的教育和生活环境作为诚信教育的重要起点。

第三，把价值提升、标准构建和行为形成作为诚信教育的重点。

第四，抓住小学四年级这个儿童与青少年诚信观发展的关键时期，在《道德与法制》课程标准和教材的设计上，给予诚信教育更多的分量，同时学校和



家庭应在这个阶段有计划地安排更多的有关诚信教育的校内外活动。

第五，建议以学校为主导，逐步建立起家校协同联动的诚信教育机制。

第六，针对儿童、青少年在诚信对象选择上具有依血缘和感情亲疏程度选择个人诚信对象的诚信观发展特征，学校应开展更多的面向社会的活动，如志愿者和各种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把诚信当作协调整个社会人际行为的普遍道德原则。

这些教育建议和对策，基于全国范围内较大样本的数据分析，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本书分上、中、下三部分：上篇主要介绍诚信观的构成及对诚信教育的启示；中篇主要介绍中国儿童、青少年诚信观的发展现状；下篇主要介绍中国儿童、青少年诚信观的发展特点。

## 目 录

上 篇 诚信观构成的理论分析及对诚信教育的启示 .....	(1)
一、国内对诚信问题的研究 .....	(1)
二、国外关于诚信问题的研究 .....	(18)
三、国内外诚信测量研究述评 .....	(24)
四、对诚信观构成的理论分析 .....	(31)
五、对诚信教育的启示 .....	(38)
中 篇 中国儿童、青少年诚信观发展现状研究 .....	(41)
一、研究工具与方法 .....	(41)
二、中国儿童、青少年对诚信内容及价值的认识 .....	(42)
三、中国儿童、青少年对己、对他诚信标准观的比较 .....	(46)
四、中国儿童、青少年诚信标准观的性别差异 .....	(50)
五、不同家庭文化资本的儿童、青少年诚信观的比较 .....	(54)
六、儿童、青少年认知性诚信观与意向性诚信观的相关性分析 .....	(63)
七、结论与建议 .....	(75)

下 篇 中国儿童、青少年诚信观发展特点研究 .....	(79)
一、调查取样与样本分布状况 .....	(79)
二、中国不同年级儿童、青少年对“诚信”含义理解状况的调查分析 .....	(80)
三、中国不同年级儿童、青少年对“诚信”价值的认识 .....	(86)
四、中国不同年级儿童、青少年诚信行为评定标准的发展特征 .....	(97)
五、结论与建议 .....	(148)
附 录 中国儿童、青少年诚信对象研究访谈提纲 .....	(157)
后 记 .....	(160)

# 诚信观构成的理论分析及对诚信教育的启示

纵观人类文明历史，各国各民族在探索和发展中都留下了宝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在这种背景下，系统总结国内外对诚信及其相关教育问题的研究成果，提出我国学者对诚信观构成的基本观点，对我们构建一个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导的诚信社会，并有效地推进学校的诚信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国内对诚信问题的研究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一项传统美德，千百年来，诚信作为一项重要的道德规范，一直被世人所遵守和颂扬。在我国源远流长的文明史中，也不乏学者对诚信和诚信教育的研究。如孔子认为“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sup>①</sup>。孟子认为“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sup>②</sup>。管子认为“诚信者，天下之结也”<sup>③</sup>。此外，曾参杀猪取信于子，商鞅立木为信，“狼来了”和“捧着空花盆的孩子”等故事更被世人所津津乐道。这些明训不仅是中国历来注重诚信道德的一种折射，更是诚信作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之一，不断地加以传承与发扬的印证。

但是，近年来，由于历史和现实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我国经济和社会生

① 《论语·为政》。

② 《孟子·离娄上》。

③ 《管子·枢言》。

活中背信弃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日益滋生，失信现象时有发生。“诚信危机”不仅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市场经济快速、持续、健康发展的巨大障碍，而且也成为和谐社会中的一个不和谐的隐患。更为严重的是，“诚信危机”业已渗透到了社会生活的很多方面，而且还无情地侵蚀着众多儿童、青少年的心智。学生欺骗老师、欺骗家长、欺骗同学，考试作弊，找人代写作业等现象时有发生。因此，我国的“诚信危机”不仅是一场经济危机，更是当代道德生活的危机，是学生道德成长的危机。

基于我国当前面临的严重的“诚信危机”，我们有必要重提诚信，重提诚信教育的重要性，尤其是深入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中诚信的内涵及诚信品格的培养等问题，这将为我们在新时期重塑诚信的价值追求和构建充满活力的诚信教育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

## （一）国内关于诚信的概念研究

### 1. 诚信概念的辞源学梳理

诚信作为基本的道德规范，在人类思想史上一直占据着重要的位置。根据有关学者的研究，“诚信”一词的产生，孕育于商朝晚期至春秋时期，形成于战国时期。<sup>①</sup>“诚信”一词最早见于《商君书·靳令》<sup>②</sup>，但在当时战火纷飞、各国竞相争霸、尔虞我诈的年代，作者仅把其作为在当时难以实现的六种空谈之一，对其价值的评价并不高。从思想渊源上看，对我国影响深远的儒家文化一直崇尚诚信，并以诚信作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根基。例如，《大学》是我国文化史上第一篇集中论述儒家诚信思想的作品，在传统的“为民父母”政治思想的基础之上，提出了修身以诚为本，治国以修身为本的治国理念和自我培育与上行下效的诚信教育模式。<sup>③</sup>但是，在中国的古典伦理中，“诚”与“信”合用还是比较少见的。在传统的道德理念中，“诚”与“信”是既具有同一性，又存在较大差异性的辩证统一体。所谓的“同一性”是指“诚”“信”虽然有多种解释，但其基本含义都是真实不欺，如“诚”作为一般概念，具有真心实意、无妄不欺的意思，既不自欺，也不欺人，而“信”的基本含义是诚实不欺、遵守诺言、言行相符，是诚实、不欺、讲信用的意思；所谓的“差异性”是指“诚”与“信”属于不同层次的范畴——儒家思想中的“诚”是一种本体论，而“信”只是一

① 詹贤武：《“诚信”的词源性研究》，载《新东方》，2004(12)。

② 宫菊花：《诚信的多维诠释》，载《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3)。

③ 王公山：《先秦儒家诚信思想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种具体的德目，含义较窄，“诚”高于“信”，为了“诚”，可以毁弃“信”；认为诚信是“诚”与“信”的“辩证统一体”，“诚”是“信”的依据和根基，而“信”是“诚”的外在体现。<sup>①</sup>

在中文语境中，诚信作为专有的伦理学范畴，是随着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而出现的。如果我们翻检各种权威的汉语词典就会发现，绝大多数词典里没有收录“诚信”词条，如1979年版的《辞源》、1989年版和1999年版的《辞海》。虽然1993年版的《汉语大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收录了这一词条，但对“诚信”的解释是“真诚；真诚之心”。显然，这一解释依据于辞源学梳理，和现代意义的诚信内涵有较明显的差异。上述情况说明，虽然“诚”和“信”是中国传统文化中重要的伦理范畴，但两者连用并成为重要的道德范畴，却是一种现代性的生成。

“诚”，在1979年版的《辞源》中，被解释为“真诚、真实”；在两版《辞海》中皆被解释为“真心、实意”；在《汉语大词典》（1993）中被解释为“诚实、真诚、真实”。

“信”，在上述权威工具书中，被解释为“诚实、不欺；相信、信任”。

这些解释总结了在汉语演进中“诚”与“信”的基本要义，即“诚实；不欺”。有一种观点认为，两个词的含义是一致的。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所言：“诚，信也；信，诚也。”是“诚”与“信”同义和互训的代表性说法。含义的一致不仅是语义学上的，也是伦理学意义上的。在中国伦理传统中，“诚”与“信”是重要的伦理范畴，在伦理学辞典里，“诚”即真实无妄、诚实不欺，“信”即诚实不欺、恪守信用，其基本含义即“诚实不欺”。

但多数研究者认为，作为道德范畴，“诚”与“信”的伦理内涵还是有差别的。“诚”首先具有本体论意义，然后才是它的伦理道德价值；而“信”始终是一个伦理学概念。“诚”偏重于“内诚于心”，是道德主体的一种内在品质和态度，多是对道德个体的单向要求，强调主体的自我修养，具有自主性；而“信”更偏重于“外信于人”，不仅指一己之诚，还指“内诚”的外化，是一种涉及与他人关系的社会的道德践履。<sup>②</sup>也有人认为，“诚”是一种道德品质、道德素质、道德境界和道德精神，是非功利性的；“信”是一种功利性的态度和心理状态。“诚”可以是单主体的，单方面的作为或主体意志；“信”是双主体的或多主体的共同

① 洪跃雄：《诚信辨析》，载《江汉论坛》，2006（1）。

② 宫菊花：《诚信的多维诠释》，载《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3）。



作为。<sup>①</sup>

“诚”与“信”的联用是语言发展的结果，也是公共伦理在现代意义上发展的结果。诚信的现代性含义是“诚”与“信”语词含义的延伸和逻辑的生成。但有研究者强调，诚信是一个复义词，是由“诚”和“信”这两个语义近似甚至相同的词叠加而成的，而不是由“诚实”和“信用”综合而成的联合词。<sup>②</sup>“诚”与“信”联用的基础，在于两者内涵的相通和一致。“诚信”的基本内涵和要求就是“诚实不欺”，但包含了“内诚”与“外信”两层含义，展现了中国传统诚信的伦理价值取向，为现代诚信内涵的丰富和发展奠定了语义学和伦理学两方面的基础。

较少有研究者直接对诚信下定义，而是通过这种辞源学梳理，整合和抽取“诚”与“信”的要义以建构诚信的基本内涵。循此路径，研究者们认为诚信的基本含义即诚实不欺、诚实守信。在语词的现代性的生成过程中，诚信的内涵由“诚实不欺”转变为“诚实守信”，这一点是研究者们的一致共识。其实，“诚实不欺”与“诚实守信”实质含义是一致的，但这一转变体现了社会交往特征的变化以及现代市场经济社会的伦理要求。

## 2. 诚信的现代性含义

以“诚实守信”为基本含义，研究者们对诚信的内涵进行了现代性阐发。

国内出版的《伦理学大辞典》这样解释诚信：“诚信即诚实守信，是社会交往关系中社会主体应遵守的一条基本道德规范。现代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道德基础之一，是经济交往的契约性本质在道德上的体现。诚实更多的指在经济交往中真实无妄的提供相关信息，守信更多的指按照自己同意的契约承担责任。两者密切相关，通过瞒和骗订立的契约不可能有约束力，而不愿承担责任的契约行为本身就是缺乏诚意的。尽管诚信历来都是一种重要的商业美德，但在现代市场经济运行中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伦理学认为，诚信的最根本的动机，是对经济交往对象人格的尊重，或对一种基本道德义务的遵循。”<sup>③</sup>

宫菊花认为，就本质而言，诚信是指社会交往主体以对双方已有价值的肯定为前提，以实现双方应受保护的平等权益为目的的诚实守信、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观念、行为和制度。现代意义上的诚信内涵既是一种以诚实守信为根本要求的伦理观念，也是一种“德”“得”相通的社会行为，和一种融道德与法律

① 曾建平、余小江：《诚信与公民社会散论》，载《伦理学研究》，2004(1)。

② 杨方：《诚信内涵解析》，载《道德与文明》，2005(3)。

③ 朱贻庭：《伦理学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

为一体的制度规范。诚信具有四个特性：普适性、二重性、开放性和继承性。<sup>①</sup>

有研究者强调，现代诚信不再是个体品德修养或道德自律，而是一种现代社会的契约精神，是建立在契约规则基础上的面对全体公民的普遍性要求。<sup>②</sup>

杨秀香认为：“从现代市场经济的信任体制看，诚信已不完全是传统意义上的诚信了。第一，诚信必须是社会性的，这是市场的经济全球化和世界性的贸易体系的要求；第二，诚信是利益追求中的所必需的道德遵循，诚信不是和功利无关的纯粹的形而上；第三，市场社会中诚信发生的依据是人的理性，所谓理性即人们能够根据对事实的掌握、分析和判断而决定是否信任对方。”<sup>③</sup>

更有学者强调，“作为传统美德的诚信仅仅是从伦理道德方面的解释，而现代伦理学、经济学、社会学、教育学、法学等都从不同专业视角赋予诚信新的内涵”<sup>④</sup>。

有学者对诚信的社会基础进行了分析，认为诚信社会只有在公民社会才能真正实现。公民社会异于威权社会和市民社会，是平等交往、契约自由、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社会，是具有商谈、尊重、信任等特征的社会。公民社会对诚信的维护，是通过社会机制的激发和诱导来解决问题的，把诚信所作用的空间融入到规范性的和机制性的社会事件的框架条件中。<sup>⑤</sup>

杨君武强调，诚信作为一种德行或规范并非绝对普适，而是有其限度。它至少面临着三个方面的限度：个体理性的限度、根本利益的限度和社会正义的限度。对于缺乏起码的理性行为能力的人，社会不能提出诚信要求。诚信不可能出现在没有任何共同利益，尤其是根本利益相互冲突的双方之间。社会正义是诚信的一条重要边界，诚信应当在正义的范围内活动。深入认识诚信的限度，是为了更适当的要求诚信和更合理的践行诚信。<sup>⑥</sup>

还有研究者就诚信的伦理定位问题提出，诚信在伦理学意义上具有正当的优先属性。这种优先乃是义务论对目的论的优先。诚信之正当优先性的原因在于社会进步所带来的道德下移，以及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和经济全球化的社会

① 官菊花：《诚信的多维诠释》，载《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3）。

② 黄丹：《信息化时代社会诚信的伦理之维》，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

③ 杨秀香：《诚信：从传统社会转向市场社会》，载《道德与文明》，2002（4）。

④ 蒋旭：《我国诚信问题研究综述》，载《兰州学刊》，2005（6）。

⑤ 曾建平、余小江：《诚信与公民社会散论》，载《伦理学研究》，2004（1）。

⑥ 杨君武：《诚信的三个限度》，载《伦理学研究》，2006（1）。

要求。正当与善的区别在于，善是社会最高伦理价值的体现，一个社会只能靠引导与鼓励，而不能强迫要求其成员行善。正当是要求社会成员都要做到的伦理道德底线，是现实生活中应当达到的基本伦理要求。突出诚信的正当性质是由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决定的，这一属性要求我们在建设与完善社会诚信体系时应该以强调规范准则的约束作用为主，以道德价值目标的引导作用为辅。<sup>①</sup>

崔宜明认为，中国传统道德中的诚信本于“天人关系”，以天赋良知为基础，所展开的语境是纵向的服从关系。现代诚信本于“契约关系”，所指向者是人和他人，所展开的语境是横向的权利平等关系。现代诚信以社会权力为基础，不是天赋良知的发现和实现，而是实实在在的现实利益，是个人利益的实现。所以，现代诚信建设的基础是观念的变革和建设，核心是信用制度的建设，关键是公信建设。<sup>②</sup>

相似议题的研究文献数量较多，基本观点总体趋同。综上所述，国内学者就诚信现代性含义的讨论具有三个特点：第一，在诚信的核心要义方面有一致性共识，诚信即诚实守信、诚实不欺，是现代经济社会的基本道德；第二，现代诚信是以利益关系为基础的契约伦理，其重心已由个人的本体道德转移到经济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契约精神和相应的规则与制度上来，由理想道德境界转变为义务性的底线道德；第三，现代诚信已不局限于伦理道德上的解释，而成为多学科、多领域共同的话题，因而具有多重内涵。

### 3. 诚信观的概念

在有关诚信研究的文献中，诚信观是一个被忽视的概念，鲜有提及。少量的以诚信观为题的文献，通常只是论及古今诚信观或中西诚信观的比对分析，或涉及诚信教育的经验性话语，而没有文献直接就诚信观本身展开研究。这意味着研究者们重视的是诚信的内涵、伦理特点和社会价值，即诚信观的内容，而对诚信观的形式方面的研究缺乏关注。

有人提出，诚信观是一种诚信认识，是对诚信内涵与价值的总体把握。在诚信观的形成中伴随着善与恶的判断和取舍过程，诚信是善的、可取的，失信是恶的、不可取的<sup>③</sup>。尽管这一定义因其来源缺乏权威性而难以作为一个好的定义，但在定义匮乏的情况下，还是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① 陈庆超：《诚信体系建构中诚信的伦理定位：正当优先性》，载《理论与改革》，2006(1)。

② 崔宜明：《契约关系与诚信》，载《学术月刊》，2004(2)。

③ 王彬：《大学生诚信观教育的特殊性研究》，载《企业家天地》(理论版)，2007(5)。